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5.20 法制字第 10902507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第 45、46、56 條修正草案及「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」第 13 條修正草案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第 45 條、第 46 條、第 56 條修正草案及「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」第 13 條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1493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「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」修正草案刪除第 13 條及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(下稱處理辦法)修正草案刪除第 45 條、第 46 條部分：本部無意見。

(二) 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56 條

1. 按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，其為停止營業、罰鍰、沒入、申誡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 3 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，社會秩序維護法(下稱社維法)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條文規定為「免予執行」，並非「免予移送」，另觀諸立法理由、學者見解、實務見解及相關函示，均認上開 3 個月之期間為「執行期間」，並非「移送期限」，其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特別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2. 次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期間，屬約制公權力行使期限之時效制度，攸關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，應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，若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，不得任意以子法規範，亦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
3. 旨揭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第 56 條增訂第 4 項：「被處罰人逾期未完納罰鍰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3 個月內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強制執行；其准予分期繳納而遲誤 1 期不繳納者，自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，亦同。」準此，上開規定似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1 項「逾 3 個月未執行」之規定，定性為「移送期限」。惟社維法罰

緩案件之執行期間，依社維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 3 個月，上開規定將此類案件之執行期間，變更其性質為於裁罰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即可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，認其執行期間為 5 年，形同延長此類案件之執行期間，且對人民不利，似有逾越母法規範限度，致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，應請再酌。

4. 又行政執行與強制執行為不同程序，且有各自之法律規定，依草案說明欄所示，依限繳清罰鍰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「行政強制執行」建請修正為「行政執行」，另本項「亦同」之意涵容有未明，建請參照社維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5. 為因應社維法刪除易以拘留規定，以利行政執行實務運作，本部行政執行署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報本部，建請內政部修正社維法第 32 條有關執行期間等規定，並由本部敘明相關理由，多次函請內政部修法在案，爰檢附相關函文供參（詳如附件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